

# 西安市城南中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软件提升项目

## 采购包（3）

合同名称：西安市城南中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软件提升项目采购包（3）

甲方：西安市城南中学

乙方：西安金石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市城南中学

乙方： 西安金石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安市城南中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软件提升项目采购包（3） 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1 服务内容： “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软件提升项目

1.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城南中学

1.3 服务地点： 西安市城南中学

1.4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

## 第二条 合同费用（根据合同性质据实填写）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费用人民币： ¥2038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含： 1%（增值税率）等一切与履行该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除前述合同费用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当发生因国家政策性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事项，双方应维持原价（不含税）不变，核算调税后的含税价，作为最终合同价款，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实施进度、服务质量、成果交付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与验收，对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或重新提供服务。

2、有权根据学校实际教学与管理需求，对服务方案、实施细节提出合理调整与优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落实。

3、有权对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核心服务团队成员的资质与履职情况进行审核，对不满足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4、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现场秩序、文明施工服务进行监督，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5、乙方出现逾期履约、服务不达标、转包、违规分包、弄虚作假等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

6、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成果报告、设计方案、数据资料的所有权与使用权。

7、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与比例，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实施条件，包括现场场地、施工服务用水用电、校内通行、现场对接协调等基础保障。

9、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沟通、资料传递、现场确认、验收组织等工作，及时反馈需求与意见。

10、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设计图纸、材料样品、活动方案、报告成果等需甲方确认的内容，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可。

11、负责协调校内相关部门与人员，配合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培训、活动、施工等工作。

12、遵守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与付款。



#### 4.2（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条件与校内协调支持，保障服务正常开展。
- 3、在不改变磋商文件与合同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优化建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 4、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范围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合理需求。
- 5、甲方逾期付款、无故阻挠服务实施等违约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6、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全面、保质、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达到采购验收标准。
- 7、承诺本项目不转包、不违规分包，自行完成全部服务工作；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责任。
- 8、组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稳定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且继任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 9、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服务、安全施工，承担服务过程中全部安全责任与事故损失。
- 10、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资料、验收申请等文件，确保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 11、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售后服务与应急响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保障项目正常使用与运行。
- 1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产品、设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引发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 13、按甲方及政府采购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配合完成履约验收、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
- 14、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校园信息、学生信息、教职工信息、财务数据、内部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永久有效。



15、履约过程中若出现服务不达标、逾期、质量问题等，按合同约定承担整改、返工、支付违约金等全部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及其终止后的任何时期，对本合同涉及的各自悉知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因乙方原因不按约定时间开始及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的，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延期违约金；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合同承包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3 本技术服务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条件**

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和解除，但应符合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中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9.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



时内时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情况说明，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合同、技术协议、其他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均已确认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作了充分无误的理解。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城南中学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西安金石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5日

